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現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此公佈。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發出此公佈。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一份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證監會公佈」)。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有17名股東合共持有138,18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27%。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之6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75%)，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2.27%。因此，本公司只有合共61,82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7.73%)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駿華有限公司 (附註1及附註2)	600,000,000	75.00
17名股東	138,180,000	17.27
其他股東	61,820,000	7.73
合計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1：駿華有限公司乃由陳禮善先生實益全資持有，而陳禮善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附註2：根據駿華有限公司的披露權益通知紀錄，駿華有限公司於證監會的股權分佈查訊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以每股平均作價3.29港元出售1,1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15%)。期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駿華有限公司以每股平均作價1.70港元出售63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08%)。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出售股份後，駿華有限公司持有598,21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4.78%)。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發售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25%。發售價為每股0.26港元。發售股份總數當中，60,000,000股以公開發售方式發售，其餘140,000,000股以配售方式發售。本公司股份上市當日之收市價為0.27港元，較每股0.26港元發售價高出3.85%。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期間，本公司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0.27港元上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0.40港元，總升幅為48.15%。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本公司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0.40港元進一步攀升440.0%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高見2.16港元，較每股0.26港元發售價高出7倍。在此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3.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增加約3.59%。
- (D) 本公司作出以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市後公佈本公司察覺到在互聯網上流傳宣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組成成員變動的文章。本公司澄清這些互聯網傳言屬失實及不負責任，本公司現時無意變動董事會的組成成員。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收報 1.68 港元，較每股 0.26 港元發售價高出 5 倍。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佈，而董事會尚未查證相關資料。因此，除 (i) 上表所列駿華有限公司的股權；及 (ii) 上文 (A) 至 (E) 段所載之資料外，董事會不宜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評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佈。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得資料及以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謹此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有不少於 25% 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禮善先生、洪立家先生及蘇曉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dic.hk 內刊登。